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5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四、结论意见	5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兴欣新材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欣有限	指	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兴欣	指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菱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兴化工	指	绍兴上虞东兴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百利发展	指	百利发展有限公司
开创电子、吉鑫泰	指	吉鑫泰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开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璟丰投资	指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璟泰投资	指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欣企管	指	绍兴上虞齐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九金桥	指	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合欣化工	指	绍兴合欣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菱化	指	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维克	指	玛维克（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龙化工	指	杭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嵊州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磊投资	指	宁波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扬能源	指	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贸易	指	金利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金桥	指	南昌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国邦	指	浙江国邦兽药有限公司
励远化工	指	江西省励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盛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1.1 废止）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1.1 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同签署的《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9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28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6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香港、澳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2-02-21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并愿意依法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了有关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66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其他部门依法注册后确定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发行人
2	年产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安徽兴欣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发行人
合计		67,100.00	55,000.00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3）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回购条件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

宜的授权”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合同；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进度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股份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1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发行新股的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必

要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12、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4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明确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核同意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第（四）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兴欣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兴欣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4050700X4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现持有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

	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2/06/27 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盛证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聘请国盛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53.83 万元、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13,570.8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其审计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兴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欣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文件以及有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从事哌嗪系列产品、酰胺系列产品等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均为叶汀，未发生变更。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员工持股平台璟丰投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璟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哌嗪系列产品、酰胺系列产品等的制造、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应取得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且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53.83 万元、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和 13,570.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054,400.42 元、373,623,843.11 元，507,987,272.42 元和 417,631,152.42 元，累积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发行人自有财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同时拥有多项专利、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或专利、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下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发行人已建立健

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加强了内部控制与管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构建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质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有 11 名发起人，分别为叶汀、吕安春、璟丰投资、鲁国富、吕银彪、璟泰投资、何美雅、沈华伟、来伟池、张尧兰、薛伟

峰，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1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3,741,994.82 元，按 1:0.403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股份总额 66,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97,741,994.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兴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兴欣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为叶汀，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兴欣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兴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欣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兴欣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均按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80,999.82 元、373,125,061.89 元、507,681,529.61 元、417,514,886.52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8%、99.87%、99.94%、99.9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璟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绿能投资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利磊投资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叶汀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安春	708.46	10.73
2	璟丰投资	588.10	8.91
3	鲁国富	457.06	6.93
4	吕银彪	365.67	5.54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安徽兴欣。发行人无分公司或参股的公司。2017年12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曾拥有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东兴化工，其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办理了注销登记。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汀	董事长
2	吕安春	董事、总经理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严利忠	董事、财务总监
5	郑传祥	独立董事
6	朱容稼	独立董事
7	邓川	独立董事
8	吕银彪	监事会主席
9	应钱晶	监事
10	孟春风	监事

6、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百利发展	在香港未经营业务[注 1]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2	吉鑫泰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运动器材、冷冻机、游乐设备、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科教智力模型、玩具、半导体发光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LED 路灯、照明设备、其他高科技节能产品。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3	宏昀祥服装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注 2]	设计、生产服装、服饰，销售自产产品。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4	瑞叶百利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服装、服饰的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5	嵊州市金刚山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纺织品、面料、厨房电器、小家电、机械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	董事、总经理吕安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上海昕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品牌策划与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昕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品牌策划与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8	埃克斯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器件、产品的研发、测试、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人工智能系统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半导体材料、器件、产品的生产。	
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分支机构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9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中扬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朱容稼的妹妹朱彦霖控制的企业
11	天津绿芙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	独立董事郑传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杭州美凯诺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工机械、轻工机械、环保设备；批发、零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独立董事郑传祥的姐姐郑菊香控制的企业
1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	独立董事邓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邓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1]：百利发展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的内容引用自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百利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成立及存续法律意见书》。

[注 2]：宏昀祥服装服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被吊销，截至目前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显示，该公司营业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届满，截至目前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是解散事宜。

8、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昌九金桥	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咨询、转让。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叶汀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 年 7 月，叶汀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	合欣化工（2019 年 1 月注销）	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丰和祥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注销）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283876 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国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的配偶李良超控制的企业

		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嵊州市嘉禾纸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1月注销）	加工、销售纸箱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小萍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君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保健器材、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保健按摩；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小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齐欣企管（2018年3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总经理吕安春控制的企业
7	谢建国	--	曾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2021年9月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8	江苏恒强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曾任董事谢建国曾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4位合伙人之一，且兼任该律所党支部书记职务，2021年6月退出该律师事务所
9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曾任董事谢建国现任职的律师事务所，2021年6月转所至该所，安徽兴欣委托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代理劳动仲裁案件，系经谢建国介绍
10	惠源（镇江）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土地评估、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招投标代理；测绘服务；会计报表年审；审计服务；摄影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	曾任董事谢建国岳父窦怀友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市新城东平建服装厂	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	曾任董事谢建国女婿刘建平控制的企业
12	云南嘉膳天下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辽宁全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注销）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独立董事朱容稼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润盟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投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朱容稼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年1月，朱容稼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5	广州甄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等。	独立董事朱容稼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朱容稼控制的上海昕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朱容稼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6	广州市新和蔬果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随手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等	独立董事朱容稼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朱容稼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7	上海众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等	独立董事朱容稼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8日注销。
18	亿扬能源	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及实际应用工程的工程设计（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备成套、节能及具体可再生能源的工艺、装备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普通机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汀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2022年7月辞任董事。
19	金利贸易	产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妹妹叶萍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

号			2022.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应贤标[注 1]	购买茶叶	-	-	-	82,420.00
2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2]	劳动仲裁案件代理服务	-	-	10,000.00	-
合计			-	-	10,000.00	82,420.00

[注 1]: 应贤标为发行人监事应钱晶的父亲。

[注 2]: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

[注 3]: 上表所列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叶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0206”的《保证合同》，为兴欣有限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叶汀、曾亦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 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 81108815735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9 年 5 月 7 日，叶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4889”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报告期内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	-	-	10,000.00	-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吕安春、鲁国富、吕银彪、璟丰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1738号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3333.00	工业用地	2068.10.23	出让取得	无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829号 [注1]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6056.0	工业用地	2056.8.28	出让取得	无
3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3112号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73.8	工业用地	2032.7.2	受让取得	抵押 [注2]
4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22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109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5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33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2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6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27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1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7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31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209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8	浙(2018)绍	兴欣	盖北镇千秋	19.52	城镇	2076.12.4	受让	无

	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18号	新材	锦绣新城2幢309室		单一住宅用地		取得	
9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17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3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10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16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409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1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19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4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1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20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509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13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9321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2幢510室	19.5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6.12.4	受让取得	无
14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6887号	安徽兴欣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08号16幢等	132704.75	工业用地	2059.7.20	受让取得	无

[注 1]: 该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 本宗地使用权面积 36056 平方米, 其中 34895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8 月 28 日止; 1161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10 月 22 日止。

[注 2]: 2018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80195), 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 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96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829号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972.35	工业	自建取得	无
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	兴欣新材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8530.44	工业	受让取得	抵押 [注 1]

	第 0043112 号						
3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2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109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4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33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210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5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7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110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6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31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209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7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8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309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8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7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310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9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6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409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10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19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410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1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0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509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12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9321 号	兴欣新材	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 2 幢 510 室	87.44	住宅	受让取得	无
13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6887 号	安徽兴欣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08 号 16 幢等	16,449.64	工业	自建取得	无

[注 1]: 2018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80195), 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 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96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处房产权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该 2 处房产建设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 2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3 项在建工程（含零星工程），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53,398,789.08 元。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 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55510.7	兴欣新材	2011.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	2-甲基三乙烯二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93772.6	兴欣新材	2013.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哌嗪或烷基哌嗪的方法	ZL201410709452.7	兴欣新材	2014.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连续生产 2-羟甲基三乙烯二胺的方法	ZL201410810515.8	兴欣新材	2014.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 N,N-二甲基丙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7582.2	兴欣新材	2017.01.22	20 年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二(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7276.9	兴欣新材	2017.01.22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	发明	一种双(2-二甲基胺基乙基)醚的制备方法	ZL201910299905.6	兴欣新材	2019.04.15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有机胺脱硫溶液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	ZL202011036641.4	兴欣新材	2020.09.28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N,N-二乙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1036923.4	兴欣新材	2020.09.28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明	2,2,6,6-四甲基-4-哌啶酮连续合成方法	ZL201310038677.X	安徽兴欣	2013.1.31	20年	受让取得
11	发明	新型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合成方法	ZL200810152338.3	安徽兴欣	2008.10.15	20年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固定床反应器	ZL201920050421.3	兴欣新材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纯化系统	ZL201920045734.X	兴欣新材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N-羟乙基哌嗪的连续式反应器	ZL201920050510.8	兴欣新材	2019.01.11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氨水存储含氨尾气节能回收装置	ZL202222322179.5	安徽兴欣	2022.08.31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合成三乙烯二胺工艺副产高质量工业氨水的装置	ZL202221882206.8	安徽兴欣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三乙烯二胺工艺废水预处理装置	ZL202221727929.0	安徽兴欣	2022.07.06	10年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6027411A	1	兴欣新材	2019.10.28-2029.10.27	申请取得	无
2		9035763	1	兴欣新材	2022.03.28-2032.03.27	申请取得	无
3		65339989	1	安徽兴欣	2022.12.07-2032.12.06	申请取得	无
4		65343858	1	安徽兴欣	2022.12.07-2032.12.06	申请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1	兴欣加氢装置运行决策软件 V1.0	2012.11.28	兴欣新材	2013SR021719	软著登字第 0527481 号

4、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xingxinchem.com	兴欣新材	浙 ICP 备 10028376 号

（四）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账面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管道设备、裂解反应设备、反应釜、精馏塔、结片机、储罐、焚烧炉、锅炉、DCS 系统、20KV 配电设备、螺带真空干燥机、尾气处理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房屋建筑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机器设备	86,909,204.87	78,398,669.23	82,959,017.37	66,472,762.92
2	运输设备	2,869,864.99	3,465,528.40	3,485,466.97	4,407,849.06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9,592.39	1,773,653.91	1,914,679.14	2,566,084.87
	合计	91,318,662.25	83,637,851.54	88,359,163.48	73,446,696.85

（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3112 号”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存在租赁房屋用作于公司职工宿舍的情形，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产权登记情况
1	东至经开区香隅镇公共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兴欣	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	1380	2026.5.31	5520.00	未办理

根据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安置房、公租房），安徽兴欣租赁的前述房屋是其投资建设并管理的公租房，产权登记事宜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尚未办理。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登记瑕疵导致安徽兴欣员工无法居住的，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协调其他公租房以保障安徽兴欣的合法权益。

2022年6月2日，安徽兴欣与东至经开区香隅镇公共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签署了《梅山小区（企业）租赁合同》，房屋出租方由“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东至经开区香隅镇公共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合同主要条款与安徽兴欣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兴欣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情形虽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该租赁房产系用作公司员工宿舍，与公司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且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情形，也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200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4 日，兴欣有限增资至 472 万美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兴欣有限增资至 778.34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兴欣有限增资至人民币 6317.06 万元；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目前的人民币 6600.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2015年4月，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收购了玛维克、长龙化工所持安徽兴欣的100%股权，成为安徽兴欣的母公司；2016年7月，兴欣有限将所持安徽兴欣的60%的股权转让给了吕安春，40%的股权转让给了齐欣企管；2016年12月，吕安春、齐欣企管分别将各自所持安徽兴欣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兴欣有限，此后安徽兴欣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2日，兴欣有限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东兴化工的股东，持有东兴化工60%的股权；2016年12月8日，兴欣有限收购了沈幼良、来伟池总计持有的东兴化工的40%股权，成为东兴化工的母公司；2017年12月14日，兴欣有限吸收合并东兴化工完成后东兴化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2017年12月兴欣有限吸收合并东兴化工事宜外，发行人及前身兴欣有限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辞职后的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团队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传祥、朱容稼、邓川。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政府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11月，安徽兴欣与其员工汪康兵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案件已于2021年1月28日由东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2020]东劳仲裁字第130号”），安徽兴欣于2021年3月1日按裁决结果向汪康兵支付了全部款项，汪康兵于同日出具了收条。至此，该案件结束。本所律师认为，该起纠纷案件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安徽兴欣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应急管理、运输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

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俞庆祥寄送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汀在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违规情况的简要说明》（以下简称“《简要说明》”）；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代表昌九金桥寄送的《关于叶汀担任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承包经营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针对《简要说明》《律师函》中指控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汀在昌九金桥任职期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并取得了昌九金桥股东就《简要说明》《律师函》中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汀不存在《简要说明》《律师函》中指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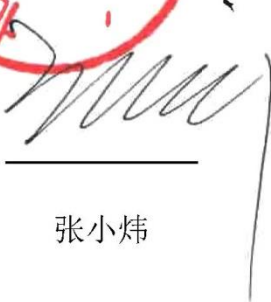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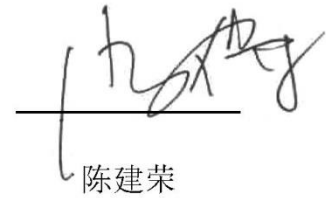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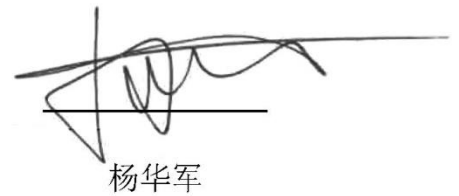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陈建荣


杨华军

2023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4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毛利率	4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19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2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2-03-29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欣新材”）之委托，担任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14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19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20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工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变更登记情况汇总表；3、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4、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到的除工商登记资料外的其他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5、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6、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7、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

行流水；8、《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及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文件、银行流水等；5、市场监督、税务、海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8、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等；9、《招股说明书》；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盛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20,699.7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其审计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兴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欣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文件以及有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 经核查，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哌嗪系列产品、酰胺系列产品等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为叶汀，未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员工持股平台璟丰投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璟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哌嗪系列产品、酰胺系列产品等的制造、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应取得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且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20,699.71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总额为 37,059.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3.97 万元、5,690.60 万元和 10,591.8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总额为 19,376.4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362.38 万元、50,798.73 万元和 77,447.1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为 165,608.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

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等；5、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独立性的声明；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文件；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8、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9、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3、发起人设立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查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汀，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

料；3、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访谈笔录、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4、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百利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成立及存续法律意见书》等；5、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等文件；6、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认可或认证文件、证书；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125,061.89 元、507,681,529.61 元、774,221,835.55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87%、99.94%、99.9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提供的有关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络查询到的工商登记信息）；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及承诺文件；4、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到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绿能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1]	劳动仲裁案件代理服务	-	-	10,000.00
合计			-	-	10,000.00

[注 1]：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

[注 2]：上表所列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28日,叶汀、曾亦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81108815735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年5月7日,叶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4889”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9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	-	-	10,000.00

3、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吕安春、鲁国富、吕银彪、璟丰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规范

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支付缴纳凭证；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文件；3、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7、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等；8、《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成的 2

处房产的产权登记事宜尚未办理。该 2 处房产建设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 2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核查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项在建工程（含零星工程），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89,332,472.81 元。

3、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账面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管道设备、裂解反应设备、反应釜、精馏塔、结片机、储罐、焚烧炉、锅炉、DCS 系统、20KV 配电设备、螺带真空干燥机、尾气处理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房屋建筑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机器设备	84,563,343.43	78,398,669.23	82,959,017.37
2	运输设备	2,375,532.76	3,465,528.40	3,485,466.97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8,136.72	1,773,653.91	1,914,679.14
	合计	88,777,012.91	83,637,851.54	88,359,163.48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6、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8、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3、市监、应急、生态环境、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21204902	1,000.00	2021.3.4-2024.3.4	LPR+0.8375%	抵押
2	交通银行	21204903	1,000.00	2021.4.14-2024.4.14	LPR+0.8375%	抵

	上虞支行					押
3	建设银行 上虞支行	HTZ330656400 LDZJ2023N018	1,000.00	2023.3.9-2024.4.8	LPR-0.1%	-

（2）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保证/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性质	抵押物
1	兴欣新材	兴欣新材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20180195	2,961.00	最高额抵押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3112号不动产权

（3）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个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六八哌嗪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2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200.00	2022.9.26
3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299 万美元	2022.9.26
4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采购订单	68 哌嗪	84 万美元	2022.10.28
5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49.5 万美元	2022.12.29
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528.00	2023.2.10
7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792.00	2023.3.13

（4）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NASRIN KIMYEVI MADDELER MAKINE TURIZM GIDA VE TEKSTIL DIS TIC.LTD.STI.	订单合同	N-羟乙基哌嗪	77.19 万欧元	2023.1.3

（5）技术开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开发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取得的技术及相关权利归属
1	兴欣有限	天津大学	含氮精细化工产品技术开发	2014.11-2024.11	100.00	发行人所有
2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三丙酮胺衍生物的技术开发	2020.11-2030.10	300.00	技术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进行技术成果、专利的转让、许可使用，所得收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各占50%），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该项目项下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
3	兴欣新材	河北大学	双吗啉基乙基醚合成工艺开发	2021.6-2023.6	100.00	发行人所有
4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浙江绍兴研究院	甲基丙烯酸酯类光刻胶的改进提纯	2021.8-2023.8	400.00	发行人所有
5	兴欣	浙大	膨胀型阻燃剂应	2021.8-2026.7	300.00	双方共同所有

	新材	宁波理工学院	用技术研发			
6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浙江绍兴研究院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生产工艺中加氢反应连续化技术开发	2022.3-2025.3	360.00	发行人所有
7	兴欣新材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N-β-羟乙基乙二胺连续生产工艺改进提升	2022.5-2023.5	106.00	发行人所有
8	安徽兴欣	天津大学	哌嗪与甲基哌嗪产品精馏分离技术开发	2022.5-2024.5	30.00	安徽兴欣所有
9	兴欣新材	天津如有科技有限公司	哌嗪反应器中羟乙基乙二胺与甲醇混合物料新型分布器开发	2022.7-2025.7	30.00	发行人所有
10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多乙烯多胺产品开发	2022.10-2027.10	400.00	发行人所有

（6）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对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当时生效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起草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修订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相应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表、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

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等；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5、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2、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认定文件；3、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聘用的退役人员的劳

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文件、退役证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政府补助转账凭证及相应补助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算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6元/m ²	6元/m ²	6元/m ²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30%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注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安徽兴欣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30022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现持有2022年12月2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30091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于2020-2022年度期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土地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根据《关于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指导意见》，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属于A类企业，免征2020年度及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有3名、5名和4名退役士兵在职，2021年度5名退役士兵在职人员中有2名为2021年8月、9月入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¹、《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的有关规定，安徽兴欣于2020-2022年度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2020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为人民币27,000.00元；2021

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根据该公告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为人民币 33,750.00 元；2022 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文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补助）	1,106,200.00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补助）兑现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软件应用项目和省级以上示范试点）	111,500.00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软件应用项目和省级以上示范试点）兑现建议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	122,803.00	《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0]3 号）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虞政发[2019]31 号）《关于加快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函》（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27,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虞政发[2019]31 号）
	2019 年度隐形冠军奖励	605,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绍市经信[2019]69 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区级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 号）《2019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方案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150,506.9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关于申请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墙改基金返退	43,450.30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36号)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补助	18,000.00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52号) 《(2018.6-2019.5)第二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发放清单》(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奖	1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2019年度各类先进集体的决定》(虞综管办[2020]7号)
	双创资金补助	15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以工代训补贴	76,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20号)
	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3,18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97,441.25	《关于要求兑现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第一批)的报告》(虞商务[2020]28号)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二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7,000.00	关于印发《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秘[2020]33号)
	稳岗补贴	14,602.00	《关于2017年度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池人社发[2017]32号)
	疫情防控稳定就业补贴	300,000.00	《关于印发<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秘[2020]33号)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0.00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池财建[2020]73号)
	党建工作奖补资金(“五抓五送”)	3,000.00	《2019年度关于下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奖补资金的函》(池非公函[2019]3号)
	“支持民营经济,鼓励开拓市场”的奖补资金	60,000.00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6号)
	小计	3,505,683.48	
2021年度	2020年度区级外贸企业政策兑现	259,499.00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1]1号)
	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25,000.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上

			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部分）等拟奖励名单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秀成长型企业	1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各类先进企业的决定》（虞综管办[2021]11 号）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9,0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0]50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第三批）	64,723.75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三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133,400.00		《关于印发<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环[2020]44 号）
双创奖金补助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支持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通知》（浙财企[2018]81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第四批）	57,967.00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四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企业产值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经[2021]7 号）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6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21]91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第五批）	8,535.00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五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企业稳岗补贴	24,135.39		上虞区 2020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公示（第一批）（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期（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补助）	1,356,000.00		《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虞发改产业[2021]72 号） 《经开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主任办公[2021]10 号）
工会经费返还	4,33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工办[2020]7 号）
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9,692.39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发放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池人社秘[2021]10 号）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8,546.00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 号）
2020 年度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徽	227,100.00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46 号）

	兴欣技改奖励设备补助款)		
	小计	2,348,288.53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第二批）	151,226.00	《关于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第二批）拟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1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	2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 2021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兑现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200,000.00	《2020 年度亩均领跑者创建奖励兑现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复工复产政策外贸项目兑现	57,240.00	《关于复工复产政策外贸项目拟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1 年稳岗补贴	77,289.26	《上虞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第二批“免申即享”（无感智办）名单公示》（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22]37 号）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奖励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上市奖励	2,300,000.00	《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拟奖励名单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技术交易奖励	198,000.00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技术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东开发[2020]11 号）
	2021 年度人才补助	20,000.00	《<关于加快人才开发集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意见>操作细则（暂行）》 虞区人领（2017）2 号
	2022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	95,5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报的通知》区人社局职业技术培训鉴定中心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兴市人社发（2022）44 号） 《上虞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二批）》（区人社保局）
	2022 年二季度外贸项目预兑现	55,362.00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二季度外贸项目预兑现工作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二季度外贸政策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0 年县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89,700.00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经信[2020]46 号）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24,863.71	《关于开展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02,800.00	《2021 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支持 5G 建设应用及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拟奖补项目公示》（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关于东至县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一批）》（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关于东至县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四批）》（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3,805,480.9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

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件；3、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6、《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成的 N-羟乙基哌嗪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2,500 吨/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实际产量为 2,595.86 吨、2,998.07 吨和 3,179.54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03.83%、119.92% 和 127.18%，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脱硫脱碳剂的产量为 5,225.07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6.11%，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N-羟乙基哌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3.83%、19.92% 和 27.18%，脱硫脱碳剂 2022 年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6.11%，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变更手续。

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 N-羟乙基哌嗪和脱硫脱碳剂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主要系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上述产品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改扩建内容，均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中包含了 3,000 吨 N-羟乙基哌嗪和 1,000 吨脱硫脱碳剂的环评批复产能。在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 N-羟乙基哌嗪和脱硫脱碳剂预计将不会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N-羟乙基哌嗪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 N-羟乙基哌嗪和脱硫脱碳剂超产能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 N-羟乙基哌嗪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脱硫脱碳剂在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均因比例未达到 30% 不属于重大变化，且均不涉及改扩建内容，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 N-羟乙基哌嗪及脱硫剂超产能生产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兴欣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8月12日、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局日常排污监测和现场检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问题，也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7月6日、2023年2月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兴欣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1月9日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1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兴欣2020年、2021年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不再开具企业无违法违规（合规）证明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办理企业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安徽兴欣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2、社会保险费纳税申报表、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医疗保险参保证明；3、住房公积金收款结算凭证、缴存清册；4、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未缴情况的说明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2、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对应人数	
				原因	人数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305	299	6	退休返聘人员	5
				新入职员工	1
医疗、生育保险		299	6	退休返聘人员	5
				新入职员工	1
住房公积金	300	5	退休返聘人员	5	

对于上述未缴纳情形，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应缴纳而未缴金额	58885.19
其中：社保	46386.19
住房公积金	12499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注：上表中应缴未缴金额测算时缴费基数：发行人以绍兴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准，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以公司实际缴纳最低金额（高于规定最低缴费基数）为准。

如上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可能面临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愿承担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招股说明书》；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发展目标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lws/>）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

受到过行政处罚。

关于发行人已建成的 N-羟乙基哌嗪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2,500 吨/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实际产量为 2,595.86 吨、2,998.07 吨和 3,179.54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03.83%、119.92% 和 127.18%，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脱硫脱碳剂的产量为 5,225.07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6.11%，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形未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和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待审条件。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哌嗪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67%、28.88%、39.15%和 46.38%。哌嗪系列产品包括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等。

（2）报告期内，酰胺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66%、49.18%、38.73%和 41.76%。酰胺系列是公司具有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产品之一，市场上同类产品的

竞争者很少，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各期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3）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六八哌嗪，报告期六八哌嗪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调整，申报期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哌嗪系列、酰胺系列各细分产品由原材料加工为成品需要经过的具体工艺、所需的技术门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说明酰胺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市场规模，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酰胺系列产品生产线、产能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情况，主要生产地点，相关项目投产是否已经备案或许可程序（如需）。

（3）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相关产品的售价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仍然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项目投产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了解酰胺系列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项目投产是否已经备案或许可程序；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酰胺系列产品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涉及的发改/经信、环保、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

（二）核查内容

1、酰胺系列产品相关项目投产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酰胺系列产品为 N,N-二甲基丙酰胺，发行人现有 N,N-二甲基丙酰胺产能履行的备案

或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验收	安全审查/验收
年产 2500 吨 N-羟乙基哌嗪、2500 吨 N,N'-二羟乙基哌嗪、2000 吨 N,N-二甲基丙酰胺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 [2014]90 号	(1) 绍市环审 [2014]125 号； (2) 虞环建验 [2017]39 号	(1) 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审字 [2015]0003 号； (2) 绍市安监危化项目设审字 [2015]0014 号； (3) 公司自主组织验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N,N-二甲基丙酰胺产能已履行相关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 N,N-二甲基丙酰胺产能已履行相关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陈建荣

杨华军

2023年3月28日